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食品大类**  **（一级）** | **食品亚类** | **食品品种** | **食品细类** | **抽检依据** | **检验项目** |
| **（二级）** | **（三级）** | **（四级）** |
| 1 | 食用农产品 | 蔬菜 | 芸薹属类蔬菜 | 菜心 | GB 2763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| 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甲胺磷 |
| 鳞茎类蔬菜 | 韭菜 | 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 |
| 茄果类蔬菜 | 辣椒 | 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 |
| 叶菜类蔬菜 | 小白菜 | 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 |
| 上海青 |
| 菠菜 | 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阿维素菌 |
| 豆芽 | 黄豆芽 | GB 22556‒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‒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‒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 | 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 |
| 绿豆芽 |
| 食用农产品 | 豆类蔬菜 | 豇豆 | GB 2763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| 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 、氧乐果、灭蝇胺 |
| 水产品 | 淡水产品 | 淡水鱼 |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孔雀石绿不符合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 | 地西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 |
| 淡水虾 | 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 |
| 淡水蟹 |
| 海水产品 | 海水鱼 | 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 |
| 贝类 | 贝类 | 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 |
| 水果类 | 柑橘类 | 橙 | GB 2762‒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‒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| 丙溴磷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水胺硫磷 、氧乐果 |
|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| 芒果 | 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多菌灵、倍硫磷 |
| 仁果类 | 枇杷 | 多菌灵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 |
|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| 草莓 | 烯酰吗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多菌灵 |
| 核果类 | 油桃 | 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 |
|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|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| 生干籽类 |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| 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 |
| 鲜蛋 | 鲜蛋 | 鸡蛋 |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 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 | 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 |
| 豆类 | 豆类 | 豆类 |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| 吡虫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 |
|  | 食用农产品 | 畜禽肉及副产品 | 畜肉 | 猪肉 |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 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 | 地塞米松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氧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 |
| 牛肉 | 地塞米松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氧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 |
| 禽肉 | 鸡肉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 | 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氯霉素 |
| 其他禽肉 | 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氧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 |